

普通高等教育“十三五”精品规划教材

新编经济法 教程

XINBAIN JINGJIFA
JIAOCHENG

主编 / 董浩洁 杨 宏 刘 艳



现代教育出版社

普通高等教育“十三五”精品规划教材

新编经济法

教程

XINBAIN JINGJIFA
JIAOCHENG

主 编 / 董浩洁 杨 宏 刘 艳

副主编 / 羊海燕 王 鑫 杨俊玲

魏 昕 于新茹 殷菲菲

主 审 / 杨印山



现代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经济法教程 / 董浩洁, 杨宏, 刘艳主编. — 北京 :
现代教育出版社, 2016. 1
ISBN 978 - 7 - 5106 - 3610 - 3

I. ①新… II. ①董… ②杨… ③刘… III. ①经济法
- 中国 - 教材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15264 号

内容提要

本教材在编写内容上突出了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互补。在强调体系性、学术性的同时不失易懂性和通俗性。书中附有大量的经典案例,从根本上改变了传统经济法教材编写过于要领化的诟病,能在传授基本理论的同时,兼顾司法实务的需要,实用性很强。全书文笔流畅,语言简练、准确,具有很强的可读性。

新编经济法教程

主 编	董浩洁 杨 宏 刘 艳
责任编辑	王春霞
封面设计	墨创文化
出版发行	现代教育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华里 504 号 E 座
邮政编码	100011
电 话	(010)64244927
传 真	(010)64251256
印 刷	北京市彩虹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mm × 1092 mm 1/16
印 张	20.5
字 数	440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6 - 3610 - 3
定 价	39.00 元

<<< 前言 >>>

本书依据最新经济法律法规,结合高职高专院校的人才培养目标及教学特点,打破以往“大而全”的法律知识介绍模式,以提高学生法律职业能力为目标,遵循“够用”、“实用”的原则,构建“任务驱动”的编写体例,突出高职高专培养高素质技能型人才的办学特色。教材选取 12 个法律知识点,结合经济法课程教学、从业与职称考试内容和提高学生从业就业能力三个方面,确定九项任务展示出来。

本教材的特点在于:

1. 任务驱动。教材内容从提出典型“任务”出发,深入浅出地介绍重点法条,促使学生完成“任务”,培养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2. 案例丰富。教材的每一个任务中都选用了大量的实践案例和教学案例,突出学生职业技能的培养,使学生更好地理解重点法律法规,做到活学活用。

3. 编排多元。教材针对典型“任务”,设定了完成任务所要达到的知识目标和能力目标;每一“子任务”都配合“案例导入”,“理论综述”中贯穿“相关链接”“案例分析”“以案说法”“拓展提高”等多种形式帮助学生理解枯燥的法条;最后,附有“技能训练”、“单元自测”强化实践操作能力。

本书由河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董浩洁、杨宏,中国气象局气象干部培训学员辽宁分院刘艳担任主编,西南科技大学城市学院羊海燕,河北科技学院王鑫,金肯职业技术学院杨俊玲,南通航运职业技术学院魏昕,石家庄理工职业学院于新茹,武汉工程大学科技学院殷菲菲担任副主编。河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杨印山担任主审。全书由董浩洁负责编写大纲、结构体例设计、统稿、定稿。其中刘艳编写了本书 8 万字,董浩洁编写了本书 15 万字,杨宏编写了 10 万字。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大量的教材和著作,在此向相关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不妥和疏漏之处敬请使用本书的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6 年 1 月

<<< 目录 >>>

任务一 探索法律基本理论 树立法律意识	1
学习目标	1
任务导入	1
子任务一 法律基础	1
一、法和法律	1
二、法律关系	3
三、法律事实	5
四、法的形式	5
五、法律体系	7
六、法律责任	9
子任务二 经济法概述	9
一、经济法的概念	9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10
三、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1
复习自测题	13
任务二 选择解决经济纠纷的途径	16
学习目标	16
任务导入	16
子任务一 仲裁	16
一、仲裁与仲裁法概述	17
二、仲裁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	17

三、仲裁机构	19
四、仲裁协议	22
五、仲裁程序	25
六、申请撤销裁决和仲裁裁决的执行	29
子任务二 民事诉讼	31
一、民事诉讼的概念和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31
二、民事诉讼案件的管辖	34
三、诉讼时效	37
四、民事诉讼程序	39
复习自测题	46
任务三 调研市场 选择投资企业类型	50
学习目标	50
任务导入	50
子任务一 设计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方案	50
一、个人独资企业概述	51
二、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52
三、个人独资企业的变更和解散	53
四、个人独资企业的事务管理	54
五、个人独资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55
子任务二 拟定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	55
一、合伙企业概述	56
二、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	57
三、合伙企业的财产	59
四、普通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	61
五、合伙企业与第三人的关系	62
六、入伙与退伙	62

七、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64
复习自测题	66
任务四 走进公司 模拟设立	71
学习目标	71
任务导入	71
子任务一 编写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方案	71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概念	72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74
三、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及股权	76
四、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78
五、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和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83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义务	85
子任务二 编写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方案	86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87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90
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与转让	95
四、公司的变更、解散和清算	98
复习自测题	100
任务五 编制证券发行方案 合法证券交易	105
学习目标	105
任务导入	105
子任务一 证券发行	105
一、证券法律制度概述	106
二、证券法的基本原则	108
三、证券市场主体	109
四、证券发行的一般规定	114

10	五、股票发行	118
20	六、债券发行	124
15	七、基金发行	130
15	子任务二 证券交易	134
15	一、证券上市交易概述	135
15	二、证券上市交易的一般规定	135
55	三、证券上市	138
45	四、持续信息公开	140
85	五、禁止的交易行为	145
85	子任务三 上市公司的收购	148
155	一、上市公司收购概述	149
28	二、上市公司收购中的报告与信息披露	152
68	三、要约收购	155
78	四、协议收购	159
90	五、豁免申请	160
29	六、持续监管	161
80	七、违反证券法的法律责任	162
001	复习自测题	163
	任务六 签订合同 防范风险	169
100	学习目标	169
100	任务导入	169
100	子任务一 订立合法有效的合同	169
100	一、合同及合同法概述	170
100	二、合同的订立	173
901	三、合同的效力	182
111	子任务二 制订合同风险防范方案	186

一、合同的履行	187
二、合同的保全	190
三、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92
子任务三 设计担保方案	198
一、保证	200
二、抵押	203
三、质押	206
四、留置	209
五、定金	210
子任务四 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11
一、违约责任概述	212
二、违约行为	213
三、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213
四、违约责任的免责事由	216
复习自测题	217
任务七 树立产权意识 制订申请方案	223
学习目标	223
任务导入	223
子任务一 制订商标注册申请方案	223
一、商标法和商标的概念	224
二、商标注册	225
三、注册商标	229
四、商标使用的管理	230
五、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230
子任务二 制订专利权申请方案	232
一、专利法概述	233

二、专利权的客体	235
三、专利申请人	236
四、专利权的取得	237
五、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240
六、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241
七、专利权的保护	244
复习自测题	246
任务八 正当有序竞争 维护自身权益	250
学习目标	250
任务导入	250
子任务一 认识不正当竞争行为	250
一、反不正当竞争法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概述	251
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表现形式及法律责任	252
三、监督检查	258
子任务二 编制消费者权益保护手册	259
一、消费者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适用范围	259
二、消费者的权利	261
三、经营者的义务	266
四、消费者权益的保护和争议的解决	270
五、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法律责任	273
复习自测题	292
任务九 签订劳动合同 企业员工双保险	297
学习目标	297
任务导入	297
子任务一 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	297
一、劳动合同和劳动合同法的适用范围	298
二、劳动合同的订立	299

三、劳动合同的效力	302
四、劳动合同的主要内容	303
子任务二 履行劳动合同	311
一、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311
二、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312
三、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的经济补偿	315
四、劳动争议的解决	317
复习自测题	323

1. 知识目标

- 了解法律的概念、特征、形式和分类；
- 重点理解法律关系的概念；
- 知道我国法律规范的基本形式；
- 熟悉法律的概念和适用范围。

2. 能力目标

- 能分析简单的法律关系，明确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和内容；
- 能运用法律规范的基本理论解决现实生活中存在的法律问题。

子任务一 法律基础

【任务导入】

案例1 某企业在单位领导授意下，将一单位自购人药中的发情药等全部成分，混合于本单位单位领导行为后，导致该单位领导行为。

【必备知识】

法律行为

【任务处理】

解析：案例1中某企业在单位领导授意下，将一单位自购人药中的发情药等全部成分，混合于本单位单位领导行为后，导致该单位领导行为，属于违法行为。

案例讨论

一、法和法律

(一) 法和法律的概念

1. 法的概念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规范。

任 一 务

探索法律基本理论 树立法律意识

学习目标

1. 知识目标

- 了解法律的概念、特征、形式和分类;
- 重点理解法律关系的要素;
- 知悉我国的法律责任形式及内容;
- 熟悉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2. 能力目标

- 能分析简单的法律关系,明辨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和内容;
- 能运用经济法的基本理论解决现实中存在的法律问题。

子任务一 法律基础

【任务导入】

会计于某在单位领导的授意下,将一张私自购入的空白发票填写全额后入账。请分析会计于某与其单位领导的行为是否构成法律行为。

【必备知识】

法律行为

【任务处理】

解析:会计于某虚开发票入账的行为和其单位领导授意的行为均构成法律行为,属于违法行为,也属于积极行为。

理论综述

一、法和法律

(一)法和法律的概念

1. 法的概念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反映着统治阶级意志的规范

体系,这一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它通过规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2. 法律的概念

法律一词可分别从狭义、广义两方面进行理解。狭义的法律专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而广义的法律则指法的整体,即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各种行为规范的总和。在一般情况下,“法”和广义的“法律”同义;但在某些场合,“法”又和狭义的法律同义,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在我国历史上很长一段时间,把法称为律,如“秦律”“汉律”“唐律”“明律”“大清律”等。近代才把法与律连用,称“法律”。

相关链接

关于“法”、“律”的涵义

从字面来理解,汉字“法”繁体字的写法是“灋”。“法”字的部首是“氵”代表“平之若水”的含义。“廌”是古代传说中的一种独角神兽,据说,它讲求公平正义,能辨别是非曲直。由此我们可以看出,“法”诞生之初,代表了人们对公平、正义的要求。“律”字的本义则是“约束”的意思,引申为“约束人们行为的条文”。

(二)法的本质与特征

1. 法的本质

法首先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法不是超阶级的产物,不是社会各阶级的意志都能体现为法,法只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不是随心所欲、凭空产生的,而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是社会客观需要的反映。它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和根本利益,而不是统治阶级每个成员个人意志的简单相加。法体现的也不是一般的统治阶级意志,而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即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所以,法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的体现,这是法的本质。

2. 法的特征

法作为一种特殊的行为规则和社会规范,不仅具有行为规则、社会规范的一般共性,还具有自己的特征。其特征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

(1)法是经过国家制定或认可才得以形成的规范,具有国家意志性。统治阶级意志并不能直接形成法,它必须通过一定的组织和程序,即通过统治阶级的国家制定或认可,才能形成法。制定、认可,是国家创制法的两种方式,也是统治阶级把自己的意志变为国家意志的两条途径。

(2)法凭借国家强制力的保证而获得普遍遵循的效力,具有强制性。法的强制性是

由国家提供和保证的,因而与一般社会规范的强制性不同。其他社会规范虽然也有一定的强制性,如道德主要依靠社会舆论的强制,习惯受到习惯势力的强制,这些强制都不同于国家的强制。国家强制力是以国家的强制机构(如军队、警察、法庭、监狱)为后盾,和国家制裁相联系,表现为对违法者采取国家强制措施。法是最具有强制力的规范。

(3)法是确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具有利导性。法的主要内容是由规定权利、义务的条文构成的,法律通过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来分配利益,从而影响人们的动机和行为,进而影响社会关系,实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和要求,维持社会秩序。

(4)法是明确而普遍适用的规范,具有规范性。法具有明确的内容,能使人们预知自己或他人一定行为的法律后果。法具有普遍适用性,凡是在国家权力管辖和法律调整的范围、期限内,对所有社会成员及其活动都普遍适用。

二、法律关系

(一)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的行为过程中所形成的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即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社会关系是多种多样的,因而调整它的法律规范也是多种多样的,如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非财产关系而形成的法律关系,称为民事法律关系;调整行政管理关系而形成的法律关系,称为行政法律关系;调整因国家对经济活动的管理而产生的社会经济关系,称为经济法律关系。

(二)法律关系的要素

法律关系是由法律关系的主体、法律关系的内容和法律关系的客体三个要素构成的。缺少其中任何一个要素,都不能构成法律关系。

1. 法律关系的主体

法律关系的主体又称权利主体或义务主体,是指参加法律关系,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根据我国法律规定,法律关系主体包括:

(1)自然人。自然人是最常见的法律关系主体,可以参加的法律关系非常广泛。还有一类由自然人组成的特定主体,如个体户、农户、合伙人等,也可参与某些特定的法律关系,如经济法律关系。

(2)法人。主要包括三类:一是国家机关,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和国家司法机关;二是各种企业事业组织;三是各政党和社会团体。

(3)国家。在特殊情况下,国家可以作为一个整体称为法律关系主体。如,国家是国家财产所有权唯一和统一的主体。

(4)外国人和外国社会组织。外国人、无国籍人和外国社会组织,以我国有关法律以及我国与有关国家签订的条约为依据,也可以成为我国某些法律关系的主体。

2. 法律关系的客体

法律关系的客体又称权利客体或义务客体,是指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法律关系客体的内容和范围是由法律规定的。法律关系的客体概括起来主要包括以下四类:

(1)物。指能满足人们需要,具有一定的稀缺性,并能为人们现实支配和控制的各种物质资源。物可以是自然物,如土地、矿藏、水流、森林;也可以是人造物,如建筑、机器、各种产品等;还可以是财产物品的一般价值表现形式——货币及有价证券。

(2)非物质财富。也称精神产品或精神财富,包括知识产品和道德产品。知识产品也称智力成果,是指人们通过脑力劳动创造的能够带来经济价值的精神财富。如著作、发现、发明、设计等,它们分别为著作权关系、发现权关系、发明权关系、商标权关系的客体。道德产品是指人们在各种社会活动中所取得的非物化的道德价值,如荣誉称号、嘉奖表彰等,它们是公民、法人荣誉权的客体。

(3)行为。指法律关系的主体为达到一定目的所进行的作为(积极行为)或不作为(消极行为),是人的有意识的活动。如生产经营行为、经济管理行为、完成一定工作的行为和提供一定劳务的行为等。

(4)人身。人身是由各个生理器官组成的生理整体(有机体)。但人体成为法律关系的客体需要注意以下几点:一是活人的整个身体,不能作为物权、债权和继承权的客体,禁止贩卖或拐卖人口,禁止买卖婚姻;二是权利人对自己的人身不得进行违法或者有伤风化的活动,不得滥用人身或自践人生和人格,如卖淫、自杀、自残行为就属违法或法律不提倡的行为;三是对人身行使权利时必须依法进行,不得超出法律授权的界限,如有监护权的父母不得虐待未成年子女的人身。

3. 法律关系的内容

法律关系的内容就是法律关系主体各方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法律权利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依法享有的权益,表现为权利享有者依照法律规定具有的自主决定作出或者不作出某种行为、要求他人作出或者不作出某种行为的自由。如公民依法享有继承权,可以接受继承,也可以放弃继承。法律义务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依照法律规定所担负的必须作出某种行为或者不得作出某种行为的负担或约束。义务主体可以积极的作为方式去履行义务,如纳税、服兵役等。也可以消极的不作为方式去履行义务,如不得毁坏公共财物,不得侵害他人生命财产安全等。在法律关系中,权利人承担权利依赖于义务人承担义务。不能一方只享有权利不承担义务,另一方只承担义务不享有权利。

案例分析

甲不履行合同该怎么办?

【例 1-1】甲向鞋匠乙订做皮鞋 10 双,合同签订后,乙已备好 10 双皮鞋的原材料,并已完成了 3 双。甲突然向乙提出解除合同。请分析该法律关系的要素,并思考如何处理?

三、法律事实

法律事实是指由法律规范所确定的,能够产生法律后果,即能够直接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者消灭的情况。法律规范和法律主体只是法律关系产生的抽象的、一般的前提,并不能直接引起法律关系的变化;法律事实则是法律关系产生的具体条件,只有当法律规范规定的法律事实发生时,才会引起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按照是否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作标准,可以将法律事实划分为两大类: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

(一) 法律事件

法律事件是指不以当事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法定情况或者现象。

事件可以是自然现象,如地震、洪水、台风、森林大火等不因人的因素造成的自然灾害;也可以是某些社会现象,如爆发战争、重大政策的改变等。由自然现象引起的事实又称绝对事件,由社会现象引起的事实又称相对事件。它们的出现都是不以人们(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具有不可抗力的特征。

(二) 法律行为

法律行为是指以法律关系主体意志为转移,能够引起法律后果,即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人们有意识的活动。它是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最普遍的法律事实。

四、法的形式

法的形式是指法的具体表现形态,即法是由何种国家机关,依照什么方式或程序创制出来的,并表现为何种形式、具有何种效力等级的法律文件。法的形式种类,主要是依据创制法的国家机关不同、创制方式的不同而进行划分的。我国法的形式及制定机关如表 1-1 所示。

表 1-1 我国法的形式及制定机关

形 式		制定机关
宪 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法 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法 规	行政法规	国务院
	地方性法规	省级、直辖市的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
	自治区法规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大
特别行政区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规 章	部门规章	国务院各部委及直属机构
	地方政府规章	省级、较大市人民政府
国际条约、协定		国家之间

(一) 宪法

宪法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规定国家的基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也具有最为严格的制定和修改程序。

(二) 法律

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经一定立法程序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法律通常规定和调整国家、社会和公民生活中某一方面带根本性的社会关系或基本问题。其法律效力和地位仅次于宪法,是制定其他规范性文件的依据。

(三)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由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为实施宪法和法律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通常冠以条例、办法、规定等名称。其地位次于宪法和法律,高于地方性法规,是一种重要的法的形式。

(四) 地方性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在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根据本地区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制定、发布规范性文件,即地方性法规。地方性法规效力不超出本行政区域范围,是地方司法的依据之一。